

证券代码：830964

证券简称：润农节水

公告编号：2025-085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4.24：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相关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河北润

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选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视重要性程度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 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及相关专业团队；
- (五)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 (六) 能够对所知悉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保密；
- (七)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上市公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六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第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

- 制制度；
- (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 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如下：

- (一)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并由公司财务部门配合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相关工作；
- (二) 候选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资料，由财务部门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 (三)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 (四)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请董事会审议；
- (五)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九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拟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在调查基础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

第十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相关选聘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10年。

第十一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15%。

第十二条 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政策与程序。

第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 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市场价；

(五)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服务协议，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一年。

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

第十五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六条 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聘任协议中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保护责任和要求，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第十七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相关业务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第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

第十九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第二十条 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10年。

第四章 解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二十一条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合理性，且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在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应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了解有关情况与原因。同时，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要求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

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聘任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 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二)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报信息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亦同。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